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6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停牌期间进展及安排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并拟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

根据天山铝业第二大股东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持有天山铝业14,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2242%）提供给公司的《关于锦汇投资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2018年5月25日，锦汇投资的全体股东石河子市金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润投资”）、石河子市金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富投资”）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股票代码：600057）签署了《关于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润投资、金富投资分别将其所持锦汇投资50%股权、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将在（1）厦门象屿履行完毕国资相关核准手续；（2）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协议后生效。交易双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锦汇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化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的变更及方案调整，对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无关联性，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